

107 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嬰中心】

案件類別：新案申請 舊案申請: 106 年已申請且核撥, 107 年持續送托 其他: _____

申請類別：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申請種類：一般家庭 (\$3,000) 中低收入戶家庭 (\$4,000)

弱勢家庭 (\$5,000)

低收入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 高風險家庭

托嬰中心 收件章	收件日期: 107 年__月__日
	案號: 107 - -
縣府收件章	受理人: _____
縣府補件章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壹、申請人資料 雙親, 父母一方就業, 另一方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
單親

主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次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公文送達(通訊)地址 (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		□□□□□					

貳、受托幼兒及托育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起始日	契約簽訂日	托育類型	托育人員資格
幼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托育人員		托嬰中心 名稱				

參、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須知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規定】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與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雙方 3 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須繳交)	注意事項及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應知悉所提出申請之本縣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相關申請規定, 並已詳閱申請表背面之補助規定, 且托嬰中心托育費用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彰化縣政府之收退費基準收費。(可逕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查詢) 2. 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幼兒之政府同性質補助(例: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如重複申請, 應不予補助並繳回補助款。 ★申請人今年/目前 有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停薪津貼(<input type="checkbox"/> 主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次申請人, 期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重複者請自行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每新年度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 1 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中、重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服役、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等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 如為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一、為申請彰化縣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同意彰化縣政府因審核之需, 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就業投保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

二、以上資料由申請人雙方親自填寫, 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 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 倘有隱瞞或不實, 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並繳回補助款。

主申請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次申請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107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嬰中心】

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規定(請詳閱後於申請表欄位勾選)

補助項目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保母)照顧者;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	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送請托育人員(保母)照顧者,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限制。
補助標準	<p>●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p> <p>●弱勢家庭:</p> <p>1.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p> <p>2. 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p>	
注意事項	<p>1. 申請人應於實際收托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實際收托日起算;逾時未於實際收托15日內備齊文件送件者,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p> <p>2.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3. 受補助期間【該名幼兒】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p> <p>4. 如符合申請資格,受補助期間【該名幼兒】可同時重複申請彰化縣育兒津貼及平價托嬰補助。</p> <p>5. 申請及審查流程: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5日內完成初審>次月初送交社會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每月1~15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月月月底最後一日入款;每月16~31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兩個月月月底最後一日入款。</p> <p>6. 申請後若有異動,如:申請人轉換工作、未就業、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其他申請資格異動(請參閱異動通報表),請於7日內主動告知並檢附異動通報單至縣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以避免溢領情形發生。</p> <p>7. 小叮嚀: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4名幼兒為限(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其中0-2歲幼兒僅限2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1:5,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TEL:04-7263650。</p>	

伍、托嬰中心初審結果

初審單位填寫			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收件日期:	107年	月 日	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 初審單位5日內完成初審>次月10號送交本處複審>複審後撥款 (上述日期涉及補助費用計算,各托嬰中心務必確實填寫。)		
初審日期:	107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107年	月 日			
補助期間:	107年	月 日- 月 日			
建檔日期:	107年	月 日			
複審日期:	107年	月 日			
預計撥款日期:	107年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